**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****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**

附件1 ※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。

身 份：□考生 □工作人員(含評審) □伴奏人員 □陪考人員

姓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1. 是否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？**（僅考生填寫）**

□否

□是，但無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且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1. 您過去10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□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□是，狀症為：(可複選)

□發燒(額溫≧37.5°C或耳溫≧38°C) □咳嗽 □喉嚨痛

□流鼻水 □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□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□四肢無力 □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□腹瀉

□其他：

1. 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**（考生請略過此題）**

□否

□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□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。

□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1. 考生最遲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學校，並禁止參加測驗。
2. 非考生者，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不得擔任本次測驗相關工作事務（含伴奏），並且禁止進入校園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填寫人(簽章)或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**

**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**

附件

* 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│健康存摺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* 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影印本(倘為家用快篩，需附上篩檢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之照片)。
* PCR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